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麗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琴

被告 徐雅惠

劉冠慶

李冠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